

# 供扬巴裂解汽油卸车和中转物流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0日，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六合组织召开了供扬巴裂解汽油卸车和中转物流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本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起点位于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终点位于扬子石化一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裂解罐区厂界外1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卸车单元和输送单元，其中卸车单元建设内容为对扬子精细化工厂区内装车台的裂解碳九卸车鹤位进行改造，拆除装车台东南角1个闲置的裂解碳九卸车泵设备，新增一套卸车设施（包括卸车泵和卸车臂）；输送单元建设内容为管道，分为三部分：①依托管线。卸车台至扬子精细化工厂内管廊起点，长度40m埋地敷设的DN100内部闲置输送混二甲苯管道；②依托管廊，新建管线。扬子精细化工厂内管廊起点-扬子精细化工厂界，架空敷设DN100裂解汽油内部输送管道300m；③依托管廊，新建管线。扬子精细化工厂界-扬巴罐区厂界外1m架空敷设DN100裂解汽油输送管道共3665m。总计管长约4005m。

建成后，裂解汽油自槽车由上游企业运入扬子精细化工厂内，通过新增卸车鹤管将裂解汽油由槽车卸出，再通过卸车泵加压后，由新增内管输送至扬子精细化工厂外，再由外管输送至扬巴裂解罐区厂界外1m，输送规模为2万吨/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供扬巴裂解汽油卸车和中转物流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0日取得《关于供扬巴裂解汽油卸车和中转物流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81号）。

本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于2022年1月完成试压，

2022年2月投入使用。目前工程能够稳定运营。

### 3、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387.6556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工程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2%。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管道输送工程，管道分内部管道及外部管道，根据实际调查可知：内部管道仍为 DN100，340m，管材 20#（GB/T9948），外部管道仍为 DN100，管材 20#（GB/T9948），长度变为 3665m，相较于原环评内部管道未变，外部管道减少 135m，其他均未发生变化。外部管道减少的原因是环评阶段与设计施工阶段测量距离存在误差。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外部管道减少 135m，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环境

①卸车鹤管采用密闭形式，并带自动拉断阀，罐车也设有切断阀，当卸车结束后自动拉断。

②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并定期开展 LDAR 检测，控制输送过程中的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

### 2、水环境

本项目为管道输送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产废水和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声环境

本项目产生噪声影响的卸车泵等设备均位于扬子精细化工厂内，厂外为管道，不涉及噪声设备。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卸车泵，该卸车泵为替代原有卸车裂解碳九卸车泵，因此不新增噪声源。

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泵设备，管道与机泵连接处设皮垫并采取柔性接头等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卸车泵和卸车鹤管等设备检修时产生一定的废矿物油，每年约1次，每次约产生10kg，此废矿物油为危废。废矿物油贮存于厂内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并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5、风险防范

针对可能的管道泄漏事件发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有关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管道的维护管理，避免管道断裂和泄漏现象，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营运的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也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物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 (1) 声环境

声环境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为55.1-58.3dB(A)，厂界夜间噪声为49.9-5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2) 环境空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1.38\text{mg}/\text{m}^3$ 小于《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1.67\text{mg}/\text{m}^3$ ，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房外1h均值( $6\text{mg}/\text{m}^3$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要求，其他未检出；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房外1h均值要求。本项目为管道输送项目，扬子精细化工厂内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产废水和不新增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因此，项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环保要求，结合现场检查、监测等工作认为，《供扬巴裂解汽油卸车和中转物流服务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9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供扬巴裂解汽油卸车和中转物流服务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资料齐全、记录详实。
- (2) 工程运营期加强管理，保证工程的安全平稳运行、杜绝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八、验收工作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验收组人员签字：

王志强  
李健  
胡玲  
孙政  
吴俊  
吴岩

供扬巴裂解汽油卸车和中转物流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日期：2022.11.10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葛昌平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志良	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研高		特邀专家
	胡玲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经明军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HSE 主任		建设单位
	张秋怡		环保专员		建设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健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